

项目编号：YMD-2023263F

#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会议室维修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部分	图纸.....	7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会议室维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会议室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YMD-2023263F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陕西省西安市

项目联系人：王震、王靖

项目联系电话：18092340054、18629080403

###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老师 13309255597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7号

###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震、王靖18092340054、18629080403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 四、标讯信息：

####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会议室维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预算金额：49万元

最高限价：48.066855万元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主要内容：拆除门厅石膏板吊顶、会议室石膏板吊顶、办公室矿棉板吊顶、过道矿棉板吊顶、餐厅石膏板吊顶、卫生间铝塑板吊顶等；对各项空间地面、墙面、顶面、门窗、电气、水路等进行改造。实现功能区域合理化使用。

工期：40日历天；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含临时建造师）；其建造师注册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 05 月 13 日 09:00:00至2023年 05 月 19 日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报名采取线上报名，凡是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购买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加盖公章以扫描形式发送至邮箱：1766735901@qq.com，邮件标题以供应商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的方式命名，文件将通过邮箱发送，无需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06 月 02 日15:00前

开标时间：2023年 06 月 02日15:00整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号楼405室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会议室维修项目
	采购预算	49万元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48.066855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7号 电话：13309255597 联系人：陈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电话：18092340054、18629080403 联系人：王震、王靖
4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拆除门厅石膏板吊顶、会议室石膏板吊顶、办公室矿棉板吊顶、过道矿棉板吊顶、餐厅石膏板吊顶、卫生间铝塑板吊顶等；对各项空间地面、墙面、顶面、门窗、电气、水路等进行改造。实现功能区域合理化使用。
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2年
6	工期	40日历天
7	项目实施地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7号
8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的使用需要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含临时建造师）；其建造师注册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a href="http://js.shaanxi.gov.cn/">http://js.shaanxi.gov.cn/</a>)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13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4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中小微企业。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中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06-02 15:00:00 2、地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号楼405室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06-02 15:00:00 2、地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号楼405室
1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8000元</u> 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且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 <u>30205770004619</u> 转账事由：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u>
19	投标文件份数	1、本次招标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生成的excel表格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导出为广联达投标书格式。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1	清单报价编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li> <li>2.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全统修缮定额古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li> <li>3.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li> <li>4.人工费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计入。</li> <li>5.养老保险按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计入。</li> <li>6.税金按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计入。</li> <li>7.治污减霾按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计入。</li> <li>8.《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li> <li>9.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li> <li>10.主要材料价格优先采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年3月，材料信息中没有的按市场价执行；</li> <li>11.设计图纸答疑及其他相关资料。</li> <li>12.装修项装饰装修图纸中开关接线图工程量按图纸所示长度计算线型按BV-2*2.5计入。</li> <li>13.莲湖区税务局装修项电气工程顶棚灯具的安装供电线路无图纸，无法未计入。</li> <li>14.莲湖区税务局装修项插座线路无图纸，无法计入。</li> <li>15.莲湖区税务局装修项弱电系统无线路图纸，线路无法计入。</li> <li>16.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BQ6.0，版本号：6.4100.23.118。</li> </ol>
2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3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备的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ourt.gov.cn](http://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踏勘现场

(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 11、偏离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二.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4、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 招标要求

####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会议室维修项目。

2、**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1)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B、开标一览表；
- C、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D、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E、投标人承诺书；
- F、业绩

(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第二部分 其他材料
- 第三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4、投标报价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本项目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

(2)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除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清单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

工期的全部，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列项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更改清单中的工程量，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得调整价格；

(5)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人应依据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投标人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所投标的综合单价采购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6) 投标人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充分综合考虑工程整体情况，与辖区行业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做好沟通，若产生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报价中对待；投标人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投标人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8)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9) 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清单未列出的工程项目或与清单项目不符的项目，出现上述情况或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变更单和工作量签证单从工程暂列金予以结算，暂列金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0)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暂列金且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数额一致，并按规定填报。

(11)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 当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投标人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

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1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本项目因国家政策文件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将不予调整。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3、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1、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4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
	3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询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工期、工程质量、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0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工程量清单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将有效投标报价完全平均后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48分）	施工技术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专业的施工方案，方案可靠性、专业性强，可行性高，内容详尽计 7-10分；方案可靠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内容较详尽，计4-6.9分；方案专业性差，可行性一般，内容有缺漏项，计 1-3.9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经理部（6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具备：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每提供 1 份资格证书计 1 分，满分 6分。 （提供本年度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计分）
	施工进度计划（5分）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可行性、详尽合理性及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程度进行比较。内容可行性高、内容详尽，合理性强，计 3-5 分；内容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内容较详尽，计 1-2.9 分；未提供不计分。
	工期保障措施（5分）	提供全面的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 3-5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计 1-2.9 分；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及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完善、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项目安全生产，计 3-5 分；组织措施较科学完善，基本能保证工程质量、项目安全生产，计 1-2.9 分；未提供不计分。
	关键节点保障措施（5分）	根据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关键及重要部分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控制措施明确、详尽、可行性高、针对性强，计 3-5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计 1-2.9 分；未提供不计分。
	劳动力安排及机械配备投入（3分）	拟投入劳动力安排合理、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完善，能有效保证工程工期，计 0-3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3分）	拟投入机械配备完善、材料投入符合采购要求，计 0-3分。

	文明施工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计0-3分。
	应急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施工过程中的应急措施,计0-3分。
主要材料 (13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根据响应内容完整程度计0-5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p>2. 主材清单中所响应产品为主流产品,质量好、工艺优良、安全性高计3-5分,产品质量、工艺、安全性一般计0-2.9分。</p> <p>3. 如响应材料为节能环保或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计0.5分,满分3分。</p> <p>(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业绩 (5分)	提供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1分,满分5分	
保修承诺 (4分)	<p>供应商有完整的质量保修承诺,根据以下内容响应情况计0-4分。</p> <p>1. 有售后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p> <p>2. 有保修团队人员配备并具备相关资格证书;</p> <p>3. 有巡查或复查计划及售后质量保障措施;</p> <p>4. 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有明确的承诺。</p>	
<b>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b>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折扣。

##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

## 九. 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说明：【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的使用需要。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 〇 】(¥ 【 〇 】元)。

其中:

(1)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 〇 】(¥ 【 〇 】元);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份，副本【】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

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 包 人

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

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

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

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

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 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 包 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 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 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 告及资料 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 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 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 告 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 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 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 议的约定处理。

##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 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 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 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 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 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 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 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 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 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 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 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

称：见设计图纸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用后交回,不得转让。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

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合同管理，进行现场各方面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或批准,需与发包人协商后共同确定。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落实

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如:审核并签认工程变更单、现场管线的改造、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对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院沟通解决、做好各有关部门及施工现场各工作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组织施工验收等。

## 7、项目经理

7.1 姓名: 【】 职务: 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指定水、电源, 电源、水源至使用地点周边的电缆和水管、水表、电表由承包人负责敷设和安装, 费用在措施中已计入, 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核定的实际耗水, 耗电量缴纳水电费。合同履行期间, 水电费涨价,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见承包人工作相应条款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3)款。费用在措施费中已计取。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计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

条款》9.1.（5）款。费用在措施费中已计取（含噪音超标排污费）。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费用在措施中已计取。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后由甲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并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顺延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有效。

###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

#### 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 六、合同价款 26

#### 、合同价款约定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 【】 方式确定。

26.1.1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浮动、政策性文件的调整，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可自行确定】

26.1.2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照合同26.2及27条款执行。

26.2 变更、签证价款约定

26.2.1发生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工程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综合单价结算；②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只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双方可以参照同标准类似综合单价协商认可的综合单价结算；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内容，可重新组价，组价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2009《陕建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1《陕西省修缮工程定额》。

26.4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误差在±3%内（含3%），工程量不调整，仍按招标清单量结算。工程数量误差若超出±3%，该项据实结算。【可自行确定】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签证变更由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签证变更进行初步审核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审批，资料齐全价款在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28、工程预付款

\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约定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方式(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保持一致)】

30.2 竣工结算通过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留【】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支付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应条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本工程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32.2 发包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按照发包人材料“认质认价”程序确认采购价。暂定价材料在结算时按照发包人认定的价格和暂定价计算材料价格差额，计取规费和税金后，计入结算造价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2.3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图纸功能及技术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因市场价的波动及政府调价文件而调整。

32.4 发包人保留更换主材设备品牌、规格、厂家的权利。承包方购买的材料及设备，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需调换品牌、规格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规格的材料及设备进行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该材料及设备单价找差价，上述两部分差价在计取规费、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做调整；

## 七、工程变更

###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35.2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和发包人清单偏差、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处理，按本专用条款第26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35.3 由监理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价款在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套。

36.3 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由承包人完成专项验收（消防、节能、防雷、规划、人防、环保）的全部过程及办理相应手续；完成工程竣工备案相应的所有工作，达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37、竣工结算

37.1 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送审计机构审计确定最终建安造价。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核、审计工作。

3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报送结算审计资料。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报送，每延迟一天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 罚款在审计中扣除。【可自行确定】

37.4 承包人应在审计意见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审计意见；如对审计意见有异议，应在上述时限内书面提出，同时提交异议理由及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时限内确认审计意见，并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无正当理由及证据支撑的，视同确认审计意见。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28.1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0.5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每天按【】元支付违约金。【可自行确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承包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检验、修复费用，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可自行确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 (2) 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42.2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承包人的专业分包项目，开工前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提供分包单位明细名单，并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分包合同。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份，副本【】份。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 51、补充条款

51.1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2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51.3凡因承包人违规作业或赶工而夜间施工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1.4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51.5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进行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6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予以罚款【可自行确定】；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51.7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允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予以罚款【可自行确定】。

##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未能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

人全部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另附)

## 第六部分 图纸

(电子版另附)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会议 室维修项目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第六部分 业绩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YMD-2023263F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质保期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投标人名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股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股东	
		...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以软件导出版本为准)

##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 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业绩

业绩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金额	签约日期	采购人名称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此表可自行扩充，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会议室 维修项目

## 响应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技术方案；
- 2、项目经理部组成；

项目管理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3、施工进度计划；
- 4、工期保障措施；
- 5、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措施；
- 6、关键节点保障措施；
- 7、劳动力安排及机械配备投入；
-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
- 9、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0、应急措施；

（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主要材料清单

### 三、保修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附表一：

### 1、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我方保证：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经理部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经理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在建或	工程质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主要材料清单

土建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材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四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